

中原油田陈列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原油田陈列馆项目已由中原油田勘探局有限公司以《中原油田勘探局有限公司委员会专业会议纪要》（〔2021〕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中原油田勘探局有限公司住房建设中心。中原油田陈列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申请人（或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资格预审（或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建设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 2.2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 2.3标段合同估算总金额：3000万元（含税）。
- 2.4标段招标范围：完成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改造方案设计、展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影音图像展品制作、物资采购、工程施工、布展、工程验收、活动策划、工程保修、运营维护等。
- 2.5计划工期：200天。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2）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
 - 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 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3）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持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2016年以来有展览EPC总承包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 2000 万元）业绩；
 - （6）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 3.2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3.3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 （1）项目经理2016年以来有展览EPC总承包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 2000 万元）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执业业绩。
 - （2）设计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2016年以来有展览EPC总承包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 2000 万元）的设计负责人执业业绩。
 - （3）施工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申请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016年以来有展览EPC总承包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 2000 万元）的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执业业绩。
 - （4）安全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3.4申请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若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后决定不参与资格预审，请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4. 资格审查方式

- 4.1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 ≥ 8 家，按照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招标人将资格预审的结果通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格式见附件）。
- 4.2若参与（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 N （ $3 \leq N < 8$ 家）时，按照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届时招标人将通知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直接参与投标；若 $N < 3$ 家，招标人将停止本次资格预审工作重新招标。
- 4.3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5家。
- 4.4符合本公告基本资格条件的同一母公司的多个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通过资格预审参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得超过两家。

5. 注 册 中 原 石 化 工 程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5. 注册、申领电子印章与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资格预审工作。

5.2申请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等。

5.3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1月19日18时00分。

5.4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5日09时00分。

6. 投标保证金

6.1招标人要求申请人在**投标阶段**提交投标保证金。

6.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万元整。

6.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7.1编制方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采用“投标人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7.2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7.3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0日09时00分。

7.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申请人应保存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8. 招标人

名称：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住房建设中心；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345号；

邮编：457001；

联系人：常庆；

电话：0393-4820950；

传真：0393-4820950；

电子邮箱：jhk1208@126.com。

9. 招标代理机构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1.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起，到获取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住房建设中心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26F411E9C03B7DCF5ED070152021年11月19日